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京杭运河（杭州段）综合保护中心的大运河（杭州段）监测预警及监控指挥体系提升——大运河（杭州段）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及监测预警平台数据采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运河（杭州段）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及监测预警平台数据采集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京杭文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京杭文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16 日